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63號

原告 闕均羽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
曾琴稜律師

被告 林敬童
櫻花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陳伯厚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